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沈维华	1998 年 12 月	1997 年	1998 年 12 月	2023 年	2022 年：签署和达科技、雅艺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1998 年 12 月	1997 年	1998 年 12 月	2023 年	2021 年：签署舜昆股份、双箭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舜昆股份、海翔药业、双箭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陈玮琳	2017 年 4 月	2014 年	2017 年 4 月	2023 年	2022 年：签署和达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晨希	2005 年 12 月	2002 年	2005 年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日盈电子、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三维股份、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日盈电子、和泰润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三维股份、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本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1 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标的名称：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

● 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金额：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前期未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10,318,752.57 元。

●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 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54,28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4,903,07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933,781.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51,583.11	29,000.00
2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16,242.02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6,490.31
合计		79,325.13	48,490.3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募投项目“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前，麒正药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前期未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10,318,752.57 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麒正药业注册资本将增至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将增至 210,318,752.57 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XD0LXW
法定代表人	郑志国
成立日期	2019-10-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湾大道 698 号
股权结构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委托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144.71	39,081.06
净资产	2,821.40	2,190.43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09	0.00
净利润	-1,939.66	-630.97

五、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麒正药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麒正药业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前期未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10,318,752.57 元，专项用于实施“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4,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7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62,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5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4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30,0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分行	10,000.0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0,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3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科技支行	10,000.0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9,800.00
1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1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500.00
1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3,000.00
合计		364,300.00

根据上述事项，拟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以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形式为自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资本开支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所称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说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原因说明详见本公告正文“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066,509.7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06,650.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372,930.32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 29,278,859.89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9,653,929.21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一）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23,620,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445,551.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16%。

（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23,620,9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69,448,39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3,620,992 股增加至 593,069,389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375,827.4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9,653,929.2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7,445,551.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优化现有工艺，是医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人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等特点。同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公司目前虽然已有多种掌握核心技术的中间体、原料药产品及多种工艺成熟的储备产品，但受制于产能结构化紧张、资金短缺等不利因素，公司研发优势和产品储备优势尚未充分发挥。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实现“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升级，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公司的整体销售理念是“研发驱动销售”。一方面，公司追踪新药动态，抢仿原料药或研发避专利技术，第一时间向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产品；另一方面，通过对已有产品的工艺优化改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质量和价格优势开拓市场。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54.74 万元，同比增长 34.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7.58 万元，同比增长 61.29%。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已规划项目顺利建设，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未来几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面临项目建设及投产，具有较大资本开支的需求；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加强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1、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基石。公司贯彻创新思维，多元化布局公司产品线，2022 年度继续保持了对研发的较高投入，为公司后续的发展积累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后期随着多个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的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还需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3、近年来，受医药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为使公司保持日常生产经营和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综上，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3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本开支，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 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1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40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99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599.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977.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74.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06.1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083.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6.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2.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2.75
差异		G=E-F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9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940,366.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94.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59.55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4.3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915.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36.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774.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30.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949.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49.89
差异[注]		G=E-F	20,000.00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8472705711	0.0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52	927,548.3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60	0.00	活期
合计		927,548.38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3293	124,503.3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405245966868	69,374,426.28	活期
合计		69,498,929.63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